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第五届换届选举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以下简称“区市政业协会”）第五届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章程》规定，经区市政业协会第五届换届选举筹备委员会研究，特制定以下选举办法：

一、区市政业协会第五届协会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产生办法。

根据《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民主选举制度》规定，区市政业协会第五届换届选举工作，由第四届理事会负责。协会第五届主要负责人（包括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各行业会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各行业的新一届理事单位成员。同时，各会员单位可在指定时间内，报名申请成为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候选单位，再由各行业会员选举产生各行业理事、监事单位，当选后成为理事或监事。

二、区市政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额设置情况。

区市政业协会现有会员企业 103 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成员总数设定为 40 家，占总会员数 40%；监事会成员总数设定为 4 家，占总会员数 4%。具体比例分配如下：

所属行业	理事单位数（家）	监事单位数(家)
市政施工行业	15	1
环卫、垃圾处理行业	10	1
供水行业	1	0
燃气行业	6	1
污水处理行业	4	1

三、区市政业协会第五届副会长候选人名额设置情况。

区市政业协会第五届副会长候选人名额确定为 13 家，其中市政施工行业 6 家，环卫行业 3 家，燃气行业 2 家，供水行业 1 家，污水处理行业 1 家。最终名额由各行业理事会商议确定。

四、区市政业协会第五届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理事、监事单位的产生办法。

理事、监事的产生：在各行业理事、监事单位候选中，由各行业全体会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票数在规定家数前者为理事、监事单位，如果出现相同票数且超过规定家数时，则对相同票数的单位重新投票，票数多者当选。

副会长、监事单位的产生：在新一届理事、监事单位中，分别由各行业理事、监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票数在规定家数前者分别为副会长、监事单位。如果出现相同票数且超过规定家数时，则对相同票数的单位重新投票，票数多者当选。

会长单位的产生：在 13 家副会长单位中，由协会新一届全体理事、监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票数最多者当选为会长单位。如果出现相同票数，则对相同票数的单位重新投票，票数多者当选。

执行会长单位的产生：在未当选会长单位的其余 12 家副会长单位当中，由协会新一届全体理事、监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票数最多者当选为执行会长单位。如果出现相同票数，则对相同票数的单位重新投票，票数多者当选。

监事长单位的产生：在协会所有监事单位中，由协会新一届全体理事、监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票数最多者当选为监事长单位。如果出现相同票数，则对相同票数的单位重新投票，票数多者当选。

各行业理事会需经有过半数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结果需经到会的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各行业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五、区市政业协会第五届换届选举投票过程中，设监票人 1 名，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候选人不得兼任监票人。唱票人 1 名，计票人 1 名，负责选举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具体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由换届选举委员会提名产生。

六、本办法由第五届换届选举委员会表决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示五天，如没有超过 1/3 会员企业反对，则本办法生效。本办法由区市政业协会第五届换届选举委员会负责解释。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第五届换届选举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